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學生意見回覆紀錄

主 席：鄭雅文所



出席人員：董鈺琪教授兼 EMHA 執行長、鍾國彪教授

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顏巧文同學、周秀蓉同學、蔡容喬同學、楊上輝同學、劉慧敏同學、
陳安柔同學、周祐萱同學、張維芳同學、黃崑盛同學、賴靜儀同學、
呂怡臻同學、黃麗蓉同學、王安倫同學、李運鞭同學、沈秉諭同學、
宋 灝同學、陳 顯同學、楊宜均同學、施雅婷同學、周彥君同學、
陳嘉娜同學、傅道苓同學、盛楚楚同學、賴裕翔同學、史宜文同學、
黃世睿同學、陳昕好同學、何 璇同學、許惠婷同學、張輝宏同學、
彭紹宇同學、盧慧真同學、劉致宏同學

列席人員：顏憶婷行政組員、健管所碩士班黃軒宣同學

時 間：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12:30-12:50

地 點：公衛大樓 1 樓全球廳

記 錄：顏憶婷

一、學生出席比率：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共計 44 名
學生出席比率 = $33/44 \times 100\% = 75\%$

二、學生意見：

無，通過。



首頁 / 活動與公告 / 行政公告 / 其他公告

活動與公告 News

分享：      

其他公告

2025/10/17

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EMHA) 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歡迎本所教師及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參加

時間：114年10月25日 (六) 12時30分

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1樓全球廳

報名請至 <https://forms.gle/K5aiufsms9Bod1Wr7>。

回上一頁

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全球衛生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2-33668076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6樓651R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0000140577





訊息公告

2025/10/17

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EMHA) 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EMHA) 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歡迎本所教師及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參加

時間：114年10月25日 (六) 12時30分

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1樓全球廳

報名請至 <https://forms.gle/K5aiufsms9Bod1Wr7>。

分享到:



回上一頁

造訪人數：1286238





[回上一頁](#)

公告主旨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EMHA）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公告單位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時間	2025/10/17 下午 04:36:13
公告內容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EMHA）11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時間：114年10月25日（六）12時30分 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1樓全球廳
聯絡人	顏憶婷
聯絡電話	02-33668076
電子郵件	ntuemha@ntu.edu.tw
公告對象	教職員、學生、校友

[回上一頁](#)

版權所有 國立台灣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02)3366-5022或3366-5023

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 1024*768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調整學雜費說明書

114.12.19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限調幅，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

壹、調整理由

- 一、因應物價上漲
- 二、講師鐘點費調升
- 三、提升教學環境及學生活動室更新
- 四、臺大校內 IRB 費用補助

貳、調整之方案及計算方式

- 一、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納基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109 學年以後入學之每學期學雜費為 98,800 元。
- 二、因應物價上漲、鐘點費調升、課程學分數涵蓋完整學習內容，以及考量營運成本，擬自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調漲學雜費，方案如下：

	調整前學雜費	調整後學雜費
學雜費	98,800	108,880

備註：修業前 5 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 6-8 學期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3 倍標準收費，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參、支用計畫

自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調漲學雜費，仍將持續

- 一、提升教學品質，邀請業界講師至課堂交流互動。
- 二、除課程外，辦理校外參訪、專題講座，促進學生視野並促進跨界學習交流。
- 三、教室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和修繕，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肆、學生意見與學生回應說明等資訊

請參考 114 年 10 月 25 日公開說明會紀錄。

伍、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

1141017 第一次研議會會議紀錄

1141025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1141107 第二次研議會會議紀錄

1141212 公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